#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林宗盟

相　對　人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　發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假扣押，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4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擔保，並經107年度存字第1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經和解，復經聲請人依法定一定催告期間促請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聲請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聲請人前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4號民事裁定以10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經107年度存字第1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此有107年度存字第119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兩造間已達成和解，亦有本院108年度全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領取簽收單、本票、和解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函文等影本附

卷可稽，足認聲請人上開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

另聲請人已定相當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此亦有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100萬元，本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著有規定。查本件聲請既不徵收費用，於程序中復無其他程序費用之問題，從而本件自無程序費用負擔裁判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挺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潘宜伶